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物科技系(所)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20 生科系(所)務會議訂定

96.03.07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1.04.26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5.09.05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(所)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(所)「課程及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負責課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與招生事項之研擬。
- 第三條 **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(所)助理教授職別以上且三至五名教師組成。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**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舉行一次課程公聽會，推選學生 1 名為列席代表。本委員會得另聘校外專家學者等若干人，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所務會議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